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審訴字第720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豐盛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鈺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2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琬婷